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福祉科技學分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福祉科技學分學程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為鼓勵學生選修專業『福祉科技學分學程』訓練，並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設立「福祉科技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，培育專業福祉科技人才，提昇學生將來升學優勢與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- 一、修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學程所開課程 20 學分以上，學程科目如下表，分為：(1)核心課程，至少應修 6 學分；(2)系所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少應修 14 學分。
 - 二、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選修人數達 20 人以上始得開課。所選讀之學分學程學分，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校務系統登錄申請「福祉科技學分學程」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程證明書：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